证券代码: 873037 证券简称: 摘牌宝晖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基本情况

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9月18日收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 《关于终止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116 号),因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已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了《收到 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 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 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未 在复核期满前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 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复牌, 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终止挂牌。 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 宝晖",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公司已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 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 10月 23日系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整 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4日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 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将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 林闪遵

联系电话: 13510009043

邮箱: linsz@sz-baohui.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同心路 82 号九九同心工业园 A1 栋 3 楼

(二) 券商联系方式

券商联系人: 刘昌稳

联系电话: 18576519779

邮箱: liuchangwen@kysec.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